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22日，現代牧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日信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中國內蒙古的新建牧場。合營公司股權由現代牧業持有51%及由日信投資持有49%，其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的最高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22日，現代牧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日信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中國內蒙古的新建牧場。合營公司股權由現代牧業持有51%及由日信投資持有49%，其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

2.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年6月22日
訂約方	:	(a) 現代牧業 (b) 日信投資
目的及業務	:	成立合營公司旨在通過投資中國內蒙古的新建牧場藉以振興奶業。投資期自投資資金投入新建牧場之日起不超過7年。
合營公司期限	: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自其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10年，經合營公司股東一致批准，可根據其業務需要延長或終止。
出資額	: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現代牧業及日信投資分別承諾向合營公司的股本出資人民幣510,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元。

現代牧業與日信投資進一步同意，雙方應根據合營公司擬投資項目的進展進行出資，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

日信投資的保證投資回報 : 日信投資有權獲得其於新建牧場投資額的每年2%的投資回報，該回報將參照新建牧場建設期(不超過2年)結束次日至投資回報支付之日止的實際天數計算(「**保證投資回報**」)。

除保證投資回報外，日信投資將無權分享合營公司的任何利潤。若合營公司的利潤不足以覆蓋保證投資回報，則現代牧業應向日信投資支付有關差額。

合營公司管理層 :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現代牧業提名及一名由日信投資提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現代牧業所提名的董事擔任。

合營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委員會，負責對外投資決策，並負責擬投資項目的審議和決策(「**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i)現代牧業提名的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乳業專家)；(ii)內蒙古自治區農牧廳委任的一名專家成員；及(iii)投資項目所在地市政府委任的一名專家成員。

投資委員會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決議案須經五分之三或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日信投資退出

- ：
- 若牧場投資自投產之日起連續三年虧損或虧損額達到該被投牧場註冊資本的70%，則日信投資有權要求現代牧業以相當於日信投資在有關牧場的出資額的代價收購其在有關牧場的投資。

於投資期結束後，日信投資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可透過減資或公開掛牌方式轉讓，而現代牧業將參與有關公開掛牌。倘有關轉讓的代價低於日信投資的出資金額，現代牧業須按相當於日信投資在合營公司的出資額的代價收購日信投資的股權。

在合營公司於新建牧場的投資期結束或觸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條件時，若產業投資者或相應擔保人無法根據有關協議購買合營公司於相關新建牧場持有的股權，現代牧業須按相當於合營公司在該新建牧場的出資額的款額收購合營公司於有關投資持有的股權。

現代牧業及日信投資的出資額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所需的預計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現代牧業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的成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維持其作為中國乳牛畜牧營運商及原料奶生產商翹楚的地位，並促進中國乳業的發展。

在中國政府支持及國家有利政策下，通過投資合營公司的方式設立牧場可減少短期資本支出，並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後續額外所增牧群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奶牛養殖業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在規模效益、產品質量及原料奶定價方面的競爭力。

由於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港交所：2319)及／或其聯屬人士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所投新建牧場採購合格原料奶，出售原料奶所得款項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的最高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原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液態奶產品的開發。本集團是中國乳牛畜牧營運商及原料奶生產商的翹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33家乳牛畜牧公司，擁有超過350,000頭乳牛及年化產奶量超過2百萬噸。

日信投資

內蒙古日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經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所屬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3億元。日信投資原為財政部國債服務中心，於1998年改制為集團公司，並逐步發展成為集投資、擔保、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及實業投資企業為一體的國有金融機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信投資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現代牧業及日信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旨在建立一個合作平台，投資與新建牧場建設及原料奶銷售有關的項目。

目前預期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

6.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或 「內蒙古自治區」	指	內蒙古自治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自治區
「合營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日信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內蒙古現代犏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建牧場」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牧場：(1)具備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能力的獨立法人；(2)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工建設，且設計奶牛存欄規模達到3,000頭以上(不含犏牛)；及(3)運營符合動物防疫條件，具有畜牧獸醫主管部門頒發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建立完善的養殖檔案，規範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信投資」	指	內蒙古日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經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由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2022年6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主席)、趙傑軍先生、張平先生及甘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